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0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7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4日
聲請人	李慶輝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5055號 1 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 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 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 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 2 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 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人 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 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 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上更（二）字第267號刑 3 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 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 決。次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，均業已於憲訴法修 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 規定。末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 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，應不受理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 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08號李慶輝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